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公告

编号：2013-027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1-5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1-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磊

联系电话：010-85870187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收购

签署日期：2013 年 4 月 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首赫投资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友嘉香港持有的汉桥机器厂47%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首赫投资将持有汉桥机器厂47%的股权，从而实现在浩宁达间接拥有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须经友嘉香港控股股东大同机械的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方可生效，并于首赫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故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	3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目的 .....	6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	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	8
一、权益变动方式 .....	8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第四节资金来源 .....	11
第五节后续计划 .....	12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	12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12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	12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12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	12
六、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	13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浩宁达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浩宁达独立性的影响 .....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14
<b>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b>	<b>15</b>
一、与浩宁达之间的交易 .....	15
二、与浩宁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15
三、对拟更换的浩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15
四、其他对浩宁达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5
<b>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b>	<b>16</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 6 个月内买卖浩宁达股份的情况 .....	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16
<b>第九节其他重大事项 .....</b>	<b>17</b>
<b>第十节备查文件 .....</b>	<b>18</b>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赫投资	指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浩宁达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浩宁达控股股东
友嘉香港	指	友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汉桥机器厂股东
大同机械	指	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8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人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友嘉香港持有的汉桥机器厂 47% 股权，从而实现在浩宁达间接拥有权益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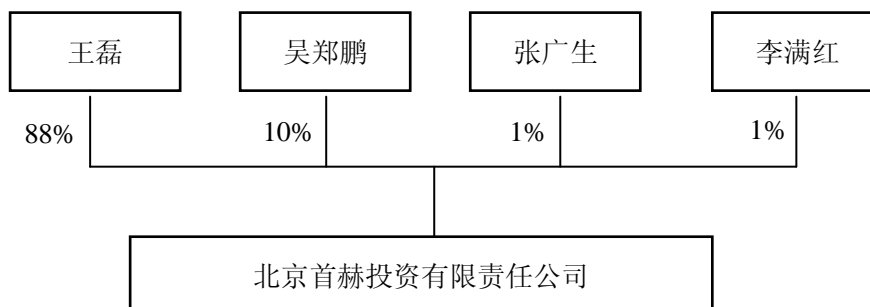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15层1801-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号码	110105014279449
企业代码	5844873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7号燃料油、润滑油、金属材料。
经营期限	自2011年9月27日至2061年9月26日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558448731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15层1801-5室
电话	010-85879396
传真	010-85870187
邮政编码	10002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磊先生持有首赫投资 88% 的注册资本，是首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王磊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最近 5 年任职情况如下：2006-2011 任临汾瑞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磊先生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首赫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现代服务业、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等
首赫（北京）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2,500	5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服务等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山西首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旅游开发、狩猎信息咨询服务等
山西容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80%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临汾市容大商贸有限公司	3,000	65%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洗精煤、焦炭、生铁
临汾三泰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0%	投资房地产业、采矿业；医疗软件开发；销售：节能环保设备

\*注：首赫投资实际控制人投资 100 万元，直接持股 10%；另首赫（北京）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持股 8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 （一）首赫投资的主要业务

首赫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推广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7号燃料油、润滑油、金属材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首赫投资总资产47,422,046.01元，净资产43,875,303.78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801,886.79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 （二）首赫投资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首赫投资于2011年9月27日成立，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经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2012】Y053号和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标准无保留意见。首赫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2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422,046.01	9,819,677.72
负债总额	3,546,742.23	1,052,65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75,303.78	8,767,020.12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01,886.79	0.00
营业利润	-4,891,455.28	-1,232,979.88
净利润	-4,891,716.34	-1,232,979.88

\*注：首赫投资2011年9月底成立，2011未实质经营，未取得营业收入。

## （三）首赫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王磊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李满红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生广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睿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首赫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目的

“十二五”期间，每年智能电表市场容量约为 8000 万—9000 万只，市场需求量巨大。浩宁达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一直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近年来，浩宁达产品在行业电网公司批量招标中，份额逐步扩大，同时，通过在行业及国际上参展等方式，浩宁达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也取得较大进展。信息披露义务人首赫投资看好浩宁达未来的发展前景，认为公司具备长期投资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首赫投资拟协助增强浩宁达的运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长期投资收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浩宁达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13 年 4 月 8 日，首赫投资通过了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友嘉香港持有汉桥机器厂 47% 股份的股东会决议。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先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浩宁达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述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友嘉香港持有汉桥机器厂 49.40% 股权，未直接持有浩宁达的股份。汉桥机器厂为浩宁达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3.75%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首赫投资未持有浩宁达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首赫投资将持有汉桥机器厂 47% 的股权，从而实现在浩宁达间接拥有权益。汉桥机器厂持有的浩宁达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无变化，为 51,000,000 股（占浩宁达总股本的 63.7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4 月 9 日，首赫投资与友嘉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首赫投资以人民币 455,430,000 元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友嘉香港持有的汉桥机器厂 47% 的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各方主体基本情况

- 1、卖方：友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 2、买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股权转让标的及对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455,430,000 元作为对价受让卖方持有的汉桥机器厂 47% 的股份。交易完成后，买方通过持有汉桥机器厂 47% 实现在浩宁达间接拥有权益。

#### （三）相关手续的办理

卖方控股股东大同机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卖方本次出售汉桥机器厂股份尚

需大同机械的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买方为履行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境外投资各项审批程序。

#### **(四) 违约责任**

本次转让股份未能在约定限期前完成，且双方已按协议规定撤销本协议，卖方须在买方要求后三个营业日内，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总额（不连带利息）。但如果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本次交易在最后期限日前未能达成，另一方可撤销本协议，并就损失向违约方展开法律程序，违约方须承担相关损失。

#### **(五) 协议的终止**

买方有权在下述任何事项发生后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

(A) 买方合理地认为任何先决条件不能够达成；

(B) 任何汉桥机器厂的财政、商业或贸易状况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变化；

(C) 买方知悉或获通知表示任何载于本协议内卖方给予的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确或有重大的误导性，或卖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协议项下的条款或承诺；  
或

(D) 任何人士或机关进行或可能进行任何调查、法律行动、诉讼、禁制、法令或法律程序，目的在于阻止、禁止、施加限制或条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扰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完成。

#### **(六) 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时间：2013年4月9日。股份转让协议于下列先决条件在最后期限日前达成后生效：

(A) 卖方控股股东的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例及规则等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之买卖待售股份

之有关事项；

(B) 买方应该在尽职调查期限日前完成对该公司的法律、财务和业务的尽职调查，并对其结果满意；

(C) 买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履行下列披露义务：

(I) 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证监会、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派出机构，并公告；

(II) 通知浩宁达，并由浩宁达发出公告。

## 第四节资金来源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赫投资本次用于收购汉桥机器厂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浩宁达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浩宁达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 第五节后续计划

###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浩宁达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友嘉香港在上市公司浩宁达的两名关联董事将辞任，并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的人员担任浩宁达的董事。

###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浩宁达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浩宁达分红政策的计划。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 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浩宁达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浩宁达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浩宁达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柯良节、王荣安仍为浩宁达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浩宁达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浩宁达目前主要从事电工仪表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首赫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与浩宁达的关联交易。

##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浩宁达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浩宁达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 二、与浩宁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浩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友嘉香港在上市公司浩宁达的两名关联董事将辞任，并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的人员担任浩宁达的董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拟更换的浩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 四、其他对浩宁达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 6 个月内买卖浩宁达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浩宁达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浩宁达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首赫投资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股东会决议；
- 2、首赫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3、首赫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首赫投资与友嘉香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首赫投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首赫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
- 7、首赫投资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开始接触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等相关事宜的说明和承诺；
- 8、首赫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查阅地点：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浩宁达董秘办地址。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磊

日期：年月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15层1801-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u>首赫投资持有汉桥机器厂 47%的股权；</u> <u>汉桥机器厂直接持有浩宁达 63.75%的股权。</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友嘉香港控股股东大同机械的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首赫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磊

日期：年月日